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2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51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2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54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55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5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59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三、结论意见.....	6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凤凰画材：指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无锡凤凰画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凤凰有限：指无锡凤凰画材有限公司，系凤凰画材的前身；
- 5、凤凰进出口：指无锡凤凰画材进出口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6、江苏宝菲凡：指江苏宝菲凡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7、沭阳凤凰：指沭阳凤凰画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8、华宏投资：指无锡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沭阳颜料：指沭阳凤凰美术颜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10、沭阳丰旺：指沭阳丰旺贸易有限公司，沭阳颜料的全资子公司；

11、越南凤凰：指凤凰画材越南责任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江苏宝菲凡共同设立的境外子公司，发行人与江苏宝菲凡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

12、越南文化：指凤凰文化用品越南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13、柬埔寨梵高：指柬埔寨梵高画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14、柬埔寨凤凰：指凤凰画材（柬埔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15、凤凰欧洲：指凤凰画材欧洲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16、无锡文源：指无锡文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8.8036%的股份；

17、无锡文轩：指无锡文轩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9545%的股份；

18、无锡文达：指无锡文达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4308%的股份；

19、无锡文尚：指无锡文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3572%的股份；

20、海通旭初：指嘉兴海通旭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6761%的股份；

21、厦门冠炬：指厦门冠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2795%的股份；

22、深创投：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4545%的股份；

23、无锡红土：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现持有发行人 0.9091%的股份；

24、高邮红土：高邮红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0.9091%的股份；

25、陕西文投：陕西文投之星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4545%的股份；

26、湖州永榕：湖州永榕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9318%的股份；

27、发起人：指陈卫宏、邹芳、陈祎、邹彬、唐新宇、张奕、李劲松、唐建刚、丁剑辉、吴震宇、浦佩华、肖利燕、周跃鸣、无锡文源、海通旭初、无锡文达、无锡文轩、陕西文投、无锡文尚、湖州永榕、厦门冠炬、无锡红土、高邮红土、深创投；

28、东兴证券：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银信评估：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2、《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3、《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34、《上市规则》：指深交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35、《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36、《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37、《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A15735 号《审计报告》；

38、《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29 号《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3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30 号《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0、《纳税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31 号《关于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41、《招股说明书》：指《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42、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700 万股的行为；

43、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陈洁，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股份改制、债券发行、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 至 58358013/4/5 传真：021 至 58358012

孙薇维，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 至 58358013/4/5 传真：021 至 58358012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凤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729007960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陈卫宏，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华苑路 2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2 月由凤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63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画框、颜料等专业绘画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4），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

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美术用品的研发、销售；美术用品(不含颜料)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画框、颜料等专业绘画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其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的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658,694.51 元、40,988,947.66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93,647,642.17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771,537.59 元、40,489,691.69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为 83,261,229.2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凤凰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凤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陈卫宏、邹芳、陈祎、邹彬、唐新宇、张奕、李劲松、唐建刚、丁剑辉、吴震宇、浦佩华、肖利燕、周跃鸣 13 名自然人以及无锡文源、海通旭初、无锡文达、无锡文轩、陕西文投、无锡文尚、湖州永榕、厦门冠炬、无锡红土、高邮红土、深创投 11 家企业。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凤凰有限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改制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的房地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其他与土地相关财产所有权证》、《长期租赁权证书》、《占有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

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逐级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共同作为

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发行人系由凤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陈卫宏、邹芳、陈祎、邹彬、唐新宇、张奕、李劲松、唐建刚、丁剑辉、吴震宇、浦佩华、肖利燕、周跃鸣 13 名自然人以及无锡文源、海通旭初、无锡文达、无锡文轩、陕西文投、无锡文尚、湖州永榕、厦门冠炬、无锡红土、高邮红土、深创投 11 家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文源	2,488.9827	48.8036%	13	张奕	95.2600	1.8678%
2	海通旭初	391.4792	7.6761%	14	李劲松	95.2600	1.8678%
3	无锡文达	276.9683	5.4308%	15	厦门冠炬	65.2554	1.2795%
4	无锡文轩	252.6770	4.9545%	16	唐建刚	65.2554	1.2795%
5	陕西文投	227.1820	4.4545%	17	丁剑辉	47.6300	0.9339%
6	陈卫宏	165.5785	3.2466%	18	无锡红土	46.3637	0.9091%
7	邹芳	142.8899	2.8018%	19	高邮红土	46.3637	0.9091%
8	陈祎	142.8899	2.8018%	20	吴震宇	32.6278	0.6398%
9	无锡文尚	120.2181	2.3572%	21	浦佩华	26.1022	0.5118%
10	邹彬	119.0749	2.3348%	22	深创投	23.1818	0.4545%

11	唐新宇	119.0749	2.3348%	23	肖利燕	6.5255	0.1280%
12	湖州永榕	98.5228	1.9318%	24	周跃鸣	4.6363	0.0909%
合计						5,1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发起人的资格、数目、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无锡文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2,488.98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8036%，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文源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无锡文源各股东均已按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期限足额缴付了出资。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文源持有发行人 48.8036%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卫宏、邹芳合计持有无锡文源 85% 股权，通过无锡文源支配发行人 48.8036% 的表决权。同时，无锡文源系无锡文达、无锡文轩、无锡文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无锡文达持有发行人 5.4308% 的股份，无锡文轩持有发行人 4.9545% 的股份，无锡文尚持有发行人 2.3572% 的股份，因此，陈卫宏通过无锡文源间接支配无锡文达、无锡文轩、无锡文尚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12.7425% 表决权。此外，陈卫宏直接持有公司 3.2466% 的股份、邹芳直接持有公司 2.8018% 的股份，陈卫宏与邹芳直接及间接支配发行人 67.5945% 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陈卫宏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邹芳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二人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认定陈卫宏、邹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合法。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陈卫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20.75%的股权，邹芳直接持有发行人 3.8%的股权；同时，陈卫宏、邹芳夫妇通过无锡文源间接控制发行人 63.25%的表决权，其中：通过无锡文源直接支配发行人 53%的表决权；通过无锡文达间接支配发行人 5.19%的表决权；通过无锡文轩间接支配发行人 5.06%的表决权；陈卫宏、邹芳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7.80%的表决权。后经历次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卫宏、邹芳二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变更为 67.5945%，且陈卫宏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邹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陈卫宏、邹芳二人在最近 2 年内一直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1、邹芳系陈卫宏的配偶、陈祎系陈卫宏的弟弟、邹彬系邹芳的哥哥。

2、陈卫宏、邹芳、陈祎、邹彬系无锡文源的股东。

3、无锡文源系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同受无锡文源控制。

4、陈卫宏系无锡文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89%的财产份额。

5、无锡红土、高邮红土系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红土智能，深创投系无锡红土、高邮红土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27.80%、38.29%的财产份额。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红土智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股权”），深创投持有红土股权 100%的股权。

6、无锡文轩的有限合伙人周明星系陈卫宏的表弟，无锡文轩的有限合伙人张春燕系陈卫宏的表妹，无锡文轩的有限合伙人张洪兴系陈卫宏的舅舅，无锡文达的有限合伙人钱华系陈卫宏的表妹夫，无锡文达的有限合伙人吴秋红系陈卫宏

的舅妈，无锡文达的有限合伙人吴林毅系陈卫红的表妹夫，无锡文达的有限合伙人徐健系陈卫宏的表哥，无锡文达的有限合伙人陈波系陈卫宏的堂妹。

7、除上述陈卫宏与持股平台合伙人存在亲属关系外，无锡文轩有限合伙人钱小尉系董事邹彬的配偶的妹妹，无锡文达有限合伙人浦云洁系副总经理李劲松的配偶，无锡文尚有限合伙人王虎军系监事唐新宇配偶的哥哥。

8、无锡文轩的有限合伙人冯顺才系无锡文达有限合伙人卢巧春的配偶，无锡文尚的有限合伙人马国娣系无锡文轩有限合伙人钱征洪的配偶，无锡文达的有限合伙人钱华系无锡文轩有限合伙人张春燕配偶，无锡文达有限合伙人吴林毅系无锡文轩有限合伙人张洪兴的女婿，无锡文轩有限合伙人周琪康系无锡文尚有限合伙人王桂兰的配偶，无锡文轩有限合伙人张燕系无锡文尚有限合伙人王虎军的配偶。

9、发行人股东周跃鸣在陕西文投的有限合伙人陕西文化中担任总经理助理的职务。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无锡文源为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平台，系由股东以自有资金投资的公司法人；湖州永榕系由自然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均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海通旭初、陕西文投、厦门冠炬、深创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已按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凤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其他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九）发起人的股东人数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属于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但三家持股平台未对上市前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进行限制，且存在部分非公司员工，因此不遵循“闭环原则”，应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经穿透的股东数量为 141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凤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凤凰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114,609,604.79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总额。经立信会计师审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凤凰有限系由陈卫宏、唐新宇、张奕、徐健于 2001 年 6 月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1 年 8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原股东陈卫宏、唐新宇、张奕、徐健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 年 3 月，徐健将其所持公司 5% 股权（原出资额 15 万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陈卫宏。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0 万元由原股东陈卫宏、唐新宇、张奕以及新股东邹彬、陈祎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陈卫宏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2009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陈卫宏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

2016 年 9 月，陈卫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63.25% 股权分别转让给无锡文源、无锡文轩和无锡文达。

2016 年 11 月，陈卫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6% 股权转让给丁剑辉、李劲松、唐新宇、张奕、邹芳；陈祎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的股权转让给李劲松。

2016 年 10 月，无锡文源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 股权转让给无锡文轩、无锡文达。

2018 年 11 月，陈卫宏将其持有的公司 8.2192%的股权（原出资额 246.5753 万元）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海通旭初。

2018 年 11 月，邹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0.8%的股权转让给邹彬；同日，陈卫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89%股权转让给无锡文轩、无锡文达、无锡文尚；同日，无锡文源将其持有的公司 0.5%的股权转让给无锡文尚。

2018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2.753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2.7538 万元。

2019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12.26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509 万元，分别由新股东陕西文投、周跃鸣、深创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以货币资金合计 3,000 万元出资。

2019 年 12 月，凤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分别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和风险。

（三）关于外部投资者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股东海通旭初、厦门冠炬、浦佩华、肖利燕、唐建刚、吴震宇、深创投、无锡红土、高邮红土、湖州永榕、陕西文投、周跃鸣之间存在对赌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不存在：①以发行人为对赌当事人；②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③与发行人市值挂钩；或④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四）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

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中：境内全资子公司 4 家，分别为：凤凰进出口、江苏宝菲凡、华宏投资、沭阳凤凰；境内控股子公司 2 家，分别为沭阳颜料、沭阳丰旺；境外全资/控股子公司 5 家，分别为越南凤凰、越南文化、柬埔寨梵高、柬埔寨凤凰、凤凰欧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美术用品的研发、销售；美术用品(不含颜料)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画框、颜料等专业绘画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
2	凤凰进出口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画材产品的出口
3	华宏投资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除向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租赁房产外，无实际经营
4	江苏宝菲凡	儿童美术用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家庭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销售；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研发、制作。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儿童画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
5	沭阳凤凰	文化美术用品及木制品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画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沭阳颜料	美术颜料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美术颜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沭阳丰旺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艺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面向国内外市场的画材产品的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具用品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颜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染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箱包销售	
8	越南凤凰	油画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贸易	画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9	越南文化	生产与加工油画框、油画布、油画版，美术颜料及配套的画笔、画架、画箱等	画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10	柬埔寨梵高	画框、画布等美术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画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11	柬埔寨凤凰	画框、画布、颜料等美术用品的生产制造	画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12	凤凰欧洲	文化美术用品、工艺品的国际贸易	面向欧洲市场的画材产品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江苏宝非凡共同在越南设有一家子公司越南凤凰，发行人在越南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越南文化，在柬埔寨设有两家全资子公司柬埔寨梵高、柬埔寨凤凰，在西班牙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凤凰欧洲。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一家长期从事专业画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绘画材料供应商。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画框、颜料、画板及画笔、画刷等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绘画创作等领域。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为建立包含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到营销的专业、完整的画材业务链条，逐步建立自有画材产品的品牌效应，通过 ODM（自主设计、使用客户品牌）与 OBM（经营自有品牌）相结合的模式实现持续性的盈利。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7,783,068.05 元、476,687,185.90 元、454,859,599.79 元、241,508,012.7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9%、98.50%、98.82%、98.76%。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文源、实际控制人陈卫宏、邹芳夫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无锡文达、无锡文轩、无锡文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陈祎、海通旭初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陈祎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18% 股份、通过无锡文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4.88% 权益，海通旭初其持有发行人 7.6761% 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卫宏、邹芳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陈祎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邹彬、王川江和黄维，独立董事朱志刚、张莹玮和盛学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监事唐新宇、王大鹏、李芳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发行人董事陈卫宏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外，李劲松、王一远分别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丁剑辉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兼任董事会秘书，该等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4、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陈卫宏、邹芳、陈祎、邹彬在报告期内历任发行人的董事外，唐新宇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张奕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李劲松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袁成波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监事，唐新宇、张奕、李劲松、袁成波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陈祖培系陈卫宏的伯父，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无锡文源、实际控制人陈卫宏、邹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1	江苏凤凰艺都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凤凰艺都”)	无锡文源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邹彬、陈卫宏曾担任执行董事职务；邹芳现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工艺美术品、美术用品及收藏品(不含文物)、食品(不含食盐批发)的销售；房屋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品牌设计；品牌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塑料制品、照明器具的销售；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
2	无锡艺非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艺非凡”)	凤凰艺都的全资子公司，邹芳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3	无锡凤凰物业管理	无锡文源持股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中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凤凰物业”)	51%, 陈卫宏持股 49%	
4	无锡君逸蓬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逸蓬莱”)	陈卫宏持有 56.3%的股权	餐饮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中餐(含凉菜、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会议及展览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预包装食品、家庭用品的零售
5	无锡水明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明居餐饮”)	陈卫宏持有 40%的股权	餐饮管理服务;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
6	无锡扬子五里湖护理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里湖护理院”)	无锡文源持股 30%, 邹芳担任董事	护理服务;为养老机构提供管理服务;为养老机构提供咨询策划;医院(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7	无锡扬子五里湖康复养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里湖康复”)	无锡文源持股 30%, 邹芳担任董事	养老服务;住宿服务;护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内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营养健康咨询
8	无锡蓝凤创意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凤创意”)	陈卫宏的配偶邹芳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	文化活动策划;文化用品的销售;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制作;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服务;票务代理(不含火车票);旅游景区及设施的开发、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9	无锡凤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半导体”)	陈卫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半导体高频开关的研发、设计;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陕西文化	董事王川江担任总经理	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房屋租赁
2	陕西文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总经理	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咨询
3	陕西文投(影视)艺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董事	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影视剧、片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艺术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艺人经纪;演出服务
4	陕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董事	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商业规划策划咨询;酒店管理;物业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旅游资源开发、经营、管理;旅游产品销售;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餐饮经营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吧及电信增值业务除外);信息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餐饮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民宿项目管理及开发;民俗服务;民宿信息咨询;民宿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设计;预包装食品、酒、烟、工艺美术品、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的零售;饮品、中、西餐及火锅制售;食品加工;餐饮文化交流、餐饮产品展览;国际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研学旅游(不含教育培训);会议会展服务;旅游信息咨询;签证代办业务;票务代订服务;酒店代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旅游项目开发及咨询服务;翻译服务
5	陕西问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6	文投资管	董事王川江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财务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
7	重庆三众环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董事	投资咨询；环境污染治理咨询服务；销售：环保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电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环境污染治理甲级
8	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董事	电子信息、软件、文物保护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服装、皮具、化妆品、家具展柜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安装、租赁；音、视频设备、展柜、安防设备、空调设备、木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具、箱包的制造、安装、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翻译服务；录音制作；影视节目制作；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批发兼零售、修理；广告业；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摄影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
9	西安创声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体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演员经纪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运营管
10	重庆市麦盛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川江之女儿王沁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网页设计、网络推广；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11	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维担任董事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软件及计算机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
12	无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杰持股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无锡市安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盛学杰持有85%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会计服务；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及辩护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14	无锡广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杰之女儿洪艺芸持股99.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税务事务代理及咨询；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及辩护业务）；会计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公共关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艺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15	无锡大运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学杰之兄弟盛恩东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从事国内旅游业务；代购国际、国内机票、车船票（不含铁路火车票）；代订客房业务；提供翻译、会务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发证）、经济贸易咨询服务；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的销售
16	无锡江南油画雕塑院	独立董事朱志刚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担任负责人	举办油画雕塑艺术创作研究及交流展览学术讲座等相关活动
17	无锡市小白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志刚之女儿方雨心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影视策划；装饰装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化设计服务；日用品、工艺品、纸制品、食品、花卉苗木的销售；餐饮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百货、图书的零售；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18	无锡艺二三文化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朱志刚之女儿方雨心担任执行董事	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艺术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庆典礼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仪服务；影视策划；装饰装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化设计服务；日用品、工艺品、食品、花卉、苗木、乐器、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的销售；百货、书、报刊的零售；服装、舞台道具的设计、销售、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策划创意服务；房屋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组织照看放学的少年儿童
19	江苏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王 大 鹏 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代订客房；票务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咨询
20	安徽亚格盛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 事 王 大 鹏 担任董事	高新技术光电子、光伏及微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产：氯化二乙基铝 4.08 吨/年、乙醚回收 1.125 吨/年、正己烷回收 0.2 吨/年、三甲基铝 0.2 吨/年；批发：甲硅烷、氢气、氨、三甲基铝、二乙基锌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20%）、镓、四氯化碳氨溶液（含量 25%）、二氯硅烷；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1	昆山博天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 事 王 大 鹏 担任董事	从事化妆品和植物医药中间体专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植物医药中间体（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玻璃器皿、塑料制品、纸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2	江苏金世缘乳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王 大 鹏 担任董事	生产乳胶制品，床上用品及配件、床垫及配件、家具生产、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3	福信富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王 大 鹏 担任董事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数据服务；智能移动终端、定位、导航及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互联网电子商务的技术开发、平台搭建和推广运营；计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车载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设计、安装、维护、批发、销售、租赁和代购代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4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大鹏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科技、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集成电路、模块电路、电子元器件、接插件、通讯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配件、通讯器材的网上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研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批发
25	南京小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大鹏担任董事	网络工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站设计、建设；网页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6	广州腾游旅游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王大鹏担任董事	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商品信息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酒店管理；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保险兼业代理
27	天津市恒盛远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李芳芳的弟弟李成杰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	珠宝首饰、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塑料制品（超薄塑料袋除外）、酒及其他食品批发兼零售；汽车、烟零售；商务服务；旧物寄卖；二手房买卖；二手车买卖；化肥、不再分装的小包装种子、农机具、水产品销售；农业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瓜果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种植、销售；水产养殖

8、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无锡凤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彩印”）	陈卫宏曾控股的企业，并曾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12月将其持有63%的股权转让给沈伯南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	印刷制品
2	无锡市凤凰文化用品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凤凰用品厂”）	陈卫宏曾控股的企业，2017年12月将其持有的87.5%出资份额转让给沈伯南	美术用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
3	锡山凤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山凤凰”）	凤凰用品厂控股的企业，持股66.67%，已于2019年7月注销	生产销售油画布、框、画架、人体模型	已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
4	沈阳艺库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艺库美”）	陈卫宏曾控股的企业，持股70%，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文具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批发、零售	已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
5	北京彩梦绘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彩梦绘”）	陈卫宏曾控股的企业，2017年12月将其持有的50%股权转让给王璐，已于2019年7月注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
6	无锡凤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电力”）	凤凰半导体控股的企业，持股90%，已于2019年7月注销	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已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
7	北京直面艺术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原名为北京凤凰艺都商贸有限公司，系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	已注销，报告期内无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直面艺术”)	陈卫宏曾控制的企业，2016年11月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张磊，已于2018年4月注销	演出)；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实际业务
8	SHINING CENTURT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简称“星源国际”)	陈卫宏曾持股100%的，发起人董事邹彬曾担任其董事，该企业于2020年4月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已注销，报告期内无实际业务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北京艺库美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艺库美”)	曾为公司董事陈祎控股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7月将其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戴平均	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技术推广服务；出版物零售	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
2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王大鹏曾担任其董事，该企业于2019年12月注销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已注销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六家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凤凰进出口、江苏宝菲凡、华宏投资、沭阳凤凰、沭阳颜料、沭阳丰旺，拥有五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越南凤凰、

越南文化、柬埔寨梵高、柬埔寨凤凰、凤凰欧洲，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凤凰进出口

凤凰进出口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现持有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664922729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华苑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卫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凤凰进出口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卫宏，监事为袁成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凤凰进出口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分别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江苏宝非凡

江苏宝非凡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4815953X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华苑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卫宏，注册资本为 827.6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宝非凡的执行董事为陈卫宏，监事为邹彬，总经理为唐新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宝非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分别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华宏投资

华宏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9 日，现持有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579542385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滨湖区华苑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卫宏，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宏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卫宏，监事为李芳芳。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虽然上述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但无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及无锡市滨湖区区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已对本次股权转

让事出具相关说明和确认，确认凤凰画材受让华宏投资 100%的股权并取得该宗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齐备，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4、沭阳凤凰

沭阳凤凰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现持有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745591773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沭阳县经济开发区金华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卫宏，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沭阳凤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卫宏，监事为张玺。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沭阳凤凰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所涉及转让的股权及对应的资产均已支付及交割完毕，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权属纠纷。

5、沭阳颜料

沭阳颜料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现持有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767380555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富阳路 4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卫宏，注册资本为 1,01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沭阳颜料的董事为陈卫宏、颜国良、张宏梅（兼总经理）、张奕、陈祎，监事为胡道明。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沭阳颜料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所涉及转让的股权及对应的资产均已支付及交割完毕，沭阳颜料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沭阳丰旺

沭阳丰旺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现持有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22MA21PMFE8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富阳路 4 号院内 2 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陈卫宏，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沭阳凤凰的执行董事为陈卫宏，总经理为张宏梅，监事为周明星。

沭阳丰旺系由沭阳颜料出资设立，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权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沭阳丰旺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根据沭阳丰旺公司章程的规定，沭阳丰旺的出资期限为 2035 年 6 月 2 日。

7、越南凤凰

越南凤凰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6 日，现持有越南西宁省计划投资厅经营登记处颁发企业税号为 3900386760 的《企业登记证》以及越南西宁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项目编号为 6584227500 的《投资登记证》，注册地址为越南西宁展鹏县安静社令中加工出口区 III 第 107-108 号，理事会主席兼总经理为陈卫宏，运营期限为 40 年。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09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越南凤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油画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贸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越南凤凰设立及出资变更情况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8、越南文化

越南文化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西宁市计划投资厅经营登记处颁发企业税号为 3901276739 的《企业登记证》以及越南西宁省经济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项目编号为 1063475018 的《投资登记证》，注册地址为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静社令中加工出口 III 第 92-93 号，主席兼总经理为陈卫宏，运营期限至 2058 年 12 月 29 日。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08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越南文化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与加工油画框、油画布、油画版，美术颜料及配套的画笔、画架、画箱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越南文化设立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9、柬埔寨梵高

柬埔寨梵高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柬埔寨王国商业部核发的企

业登记编号为 00013994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柬埔寨柴桢省巴域市巴域分区“代森”经济特区，单独董事为陈卫宏，经营期限永久。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08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柬埔寨梵高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画框、画布等美术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柬埔寨梵高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10、柬埔寨凤凰

柬埔寨凤凰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现持有柬埔寨王国商业部颁发的企业登记编号为 00051122 的《商业登记证》，注册地址为柬埔寨柴桢省巴域市巴域分区曼哈顿经济特区（一期），单独董事为陈卫宏，经营期限永久。根据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28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柬埔寨凤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画框、画布、颜料等美术用品的生产制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柬埔寨凤凰设立及增资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11、凤凰欧洲

凤凰欧洲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在西班牙设立，公司编号为 B25753955，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Polígono Industrial La Canaleta, parcela 19, Edificio Ipsum, planta comercial primera, local derecho, 25300 -Tàrraga, Lleida，董事长为发行人，经营期限为永久。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3 月 3 日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08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凤凰欧洲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文化美术用品、工艺品的国际贸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凤凰欧洲出资已经缴纳，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情况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凤凰艺都、凤凰物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曾控股及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前主营业务
1	江苏晨宝儿童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晨宝”)	发行人曾持有 80% 股权, 2016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 80% 股权转让给陈卫宏的表弟张磊	许可经营项目: 无。一般经营项目: 儿童家具、木制美术用品的生产、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2	沭阳富晗美术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晗美术”)	沭阳凤凰曾持有 10% 股权, 2016 年 6 月将 10% 股权转让给浦秀华	美术用品、木制品、办公家具、家具加工、销售; 家居用品、办公用品、五金产品销售	画板、画框、框条的代加工、购销
3	沭阳和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文化”)	沭阳凤凰曾持有 10% 股权, 2016 年 12 月将 10% 股权转让给张蔚恭	美术文化用品、木制品生产、销售	框条的代加工、购销
4	沭阳艺嘉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嘉织造”)	沭阳凤凰曾持有 10% 股权, 2016 年 12 月将 10% 股权转让给王一嫻	机织布、美术文化用品加工、销售	织布的加工、购销

(四) 其他发行人参与出资的单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其他发行人参与出资的单位如下: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1	无锡凤凰艺都美术馆(以下简称“艺都美术馆”)	发行人捐赠开办资金 20 万元, 占比 25%、凤凰艺都捐赠开办资金 60 万元, 占比 75%, 陈卫宏的配偶邹芳担任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艺术品收藏、展览及交流活动
2	无锡凤凰艺术培训中心	发行人捐赠开办资金 50 万元, 占比 9.09%、	举办非学历绘画艺术培训, 交流活动”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范围
	(以下简称“凤凰培训中心”)	凤凰艺都捐赠开办资金500万元,占比90.91%	
3	无锡凤凰艺术园 (以下简称“凤凰艺术园”)	发行人捐赠开办资金20万元,占比9.09%、 凤凰艺都捐赠开办资金200万元,占比90.91%	提供艺术品展览展示文化创意设计艺术交流体验服务活动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产品、采购产品及服务、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受让、转让股权和商标、周转贷款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 彩梦绘	颜料、配件 等	金额	-	19,850.99	-	53,589.56
		占比	-	0.00%	-	0.01%
北京 艺库美	画框、颜料、 配件等	金额	276,684.70	1,895,297.09	1,105,369.87	2,484,201.23
		占比	0.11%	0.41%	0.23%	0.58%
艺都 美术馆	画框、配件 等	金额	-	-	-	19,728.40
		占比	-	-	-	0.00%
凤凰 艺术园	画框、颜料、 配件等	金额	-	-	164,165.37	164,317.17
		占比	-	-	0.03%	0.04%
凤凰 艺都	画框、配件 等	金额	-	8,985.84	9,084.48	-
		占比	-	0.00%	0.00%	-
沭阳 富晗	涂层布等	金额	1,797,884.12	2,259,778.25	2,278,225.05	1,961,824.53
		占比	0.74%	0.49%	0.47%	0.46%
沭阳 和丰	涂层布	金额	-	-	-	16,736.26
		占比	-	-	-	0.00%
合计		金额	2,074,568.82	4,183,912.17	3,556,844.77	4,700,397.15
		占比	0.85%	0.91%	0.73%	1.11%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其合理性与必要性,且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委托加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元) /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明居 餐饮	餐饮服务 等	金额	-	-	92,561.00	84,052.00
		占比	-	-	0.03%	0.03%
君逸 蓬莱	餐饮服务 等	金额	259,511.00	744,574.00	767,068.00	407,373.00
		占比	0.18%	0.25%	0.23%	0.14%
凤凰 彩印	商标、配 件和辅材	金额	-	-	-	3,978,945.22
		占比	-	-	-	1.42%
北京 艺库美	颜料等	金额	-	15,242.37	7,224.46	11,949.86
		占比	-	0.01%	0.00%	0.00%
凤凰 艺都	文创办公 用品	金额	-	-	193,931.85	-
		占比	-	-	0.06%	-
富晗 美术	委托加工	金额	151,127.40	1,473,387.13	7,666,657.23	7,144,859.24
		占比	0.10%	0.49%	2.29%	2.54%
	画板、版 画框、规 格料等	金额	9,579,907.76	11,265,981.21	7,774,331.97	8,267,938.37
		占比	6.65%	3.78%	2.32%	2.94%
和丰 文化	委托加工	金额	-	253,112.26	10,494,960.46	6,924,717.28
		占比	-	0.08%	3.13%	2.46%
	规格料等	金额	-	449,387.91	58,585.68	16,097.99
		占比	-	0.15%	0.02%	0.01%
艺嘉 织造	坯布	金额	3,201,929.46	4,506,114.07	4,270,393.33	2,679,987.94
		占比	2.22%	1.51%	1.27%	0.95%
凤凰 电力	变压器 设备	金额	-	-	77,000.00	-
		占比	-	-	0.02%	-
合计		金额	13,192,475.62	18,707,798.95	31,402,713.98	29,515,920.90
		占比	9.16%	6.27%	9.36%	10.50%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且价格公允、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及往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情况如下：

(1) 拆出资金的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前一年末 资金余额 (元)	本期拆出资金 累计发生额 (元)	本期累计 偿还发生额 (元)	本年末 资金余额 (元)	计提利息 (万元)
2017 年度						
1	凤凰 半导体	11,220,811.79	2,730,610.08	9,182,349.78	4,769,072.09	328,094.32

序号	债务人	前一年末 资金余额 (元)	本期拆出资金 累计发生额 (元)	本期累计 偿还发生额 (元)	本年末 资金余额 (元)	计提利息 (万元)
2	直面 艺术	1,306,530.00	-	1,306,530.00	-	26,808.52
3	凤凰 用品厂	4,214,002.12	10,813.60	4,224,815.72	-	86,466.55
4	水明居 餐饮	800,000.00	-	800,000.00	-	16,415.09
5	君逸 蓬莱	18,991,977.00	-	-	18,991,977.00	779,387.74
6	陈卫宏	17,407,836.43	1,631,436.12	19,039,272.55	-	247,953.26
7	陈祖培	-	2,547,664.80	-	2,547,664.80	52,275.20
8	无锡 文源	-	5,344,250.19	3,310,301.85	2,033,948.34	-
9	凤凰 艺都	254,704.61	32,436,117.75	6,744,956.61	25,945,865.75	-
10	凤凰 物业	1,183,534.00	-	-	1,183,534.00	-
11	艺都 美术馆	-	96,229.08	201.08	96,028.00	-
12	无锡 文轩	-	200,000.00	200,000.00	-	-
合计		55,379,395.95	44,997,121.62	44,808,427.59	55,568,089.98	1,537,400.68
2018 年度						
1	凤凰 半导体	4,769,072.09	-	4,769,072.09	-	112,965.28
2	凤凰 艺都	25,945,865.75	2,854,080.70	28,650,446.45	149,500.00	960,674.58
3	凤凰 物业	1,183,534.00	-	1,183,534.00	-	44,522.09
4	君逸 蓬莱	18,991,977.00	-	18,991,977.00	-	714,438.76
5	无锡 文源	2,033,948.34	667,329.66	2,701,278.00	-	98,288.24
6	陈祖培	2,547,664.80	1,500,000.00	4,047,664.80	-	106,097.30
7	艺都 美术馆	96,028.00	10,000.00	-	106,028.00	-
8	凤凰 用品厂	-	2,153.60	-	2,153.60	-
9	凤凰培 训中心	-	650.00	-	650.00	-
10	无锡 文轩	-	170,000.00	170,000.00	-	-
11	无锡 文达	-	180,000.00	180,000.00	-	-
合计		55,568,089.98	5,384,213.96	60,693,972.34	258,331.60	2,036,986.25
2019 年度						
1	凤凰	149,500.00	-	149,500.00	-	-

序号	债务人	前一年末 资金余额 (元)	本期拆出资金 累计发生额 (元)	本期累计 偿还发生额 (元)	本年末 资金余额 (元)	计提利息 (万元)
	艺都					
2	艺都美术馆	106,028.00	500,000.00	606,028.00	-	-
3	凤凰用品厂	2,153.60	-	2,153.60	-	-
4	凤凰培训中心	650.00	529,350.00	530,000.00	-	-
合计		258,331.60	1,029,350.00	1,287,681.60	-	-

(2) 拆入资金的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前一年末 资金余额 (元)	本期拆入资金 累计发生额 (元)	本期累计 偿还发生额 (元)	本年末 资金余额 (元)	计提利息 (万元)
2017 年度						
1	凤凰艺都	108,655.98	-	-	108,655.98	-
2	陈卫宏	-	3,327,691.45	-	3,327,691.45	-
3	凤凰培训中心	-	1,010,000.00	15,501.00	994,499.00	-
4	凤凰艺术园	-	1,115,362.49	566,750.00	548,612.49	-
合计		108,655.98	5,453,053.94	582,251.00	4,979,458.92	-
2018 年度						
1	凤凰艺都	108,655.98	170,648.71	108,655.98	170,648.71	-
2	凤凰半导体	-	40,000.00	-	40,000.00	-
3	陈卫宏	3,327,691.45	9,464,553.64	5,541,026.18	7,251,218.92	-
4	凤凰培训中心	994,499.00	5,135,501.00	6,130,000.00	-	-
5	凤凰艺术园	548,612.49	-	500,000.00	48,612.49	-
6	无锡文源	-	3,503,817.23	3,277,798.14	226,019.09	-
合计		4,979,458.92	18,314,520.58	15,557,480.30	7,736,499.21	-
2019 年度						
1	凤凰艺都	170,648.71	-	170,648.71	-	-
2	凤凰半导体	40,000.00	-	40,000.00	-	-
3	陈卫宏	7,251,218.92	-	7,251,218.92	-	-
4	凤凰艺术园	48,612.49	-	48,612.49	-	-
5	无锡文源	226,019.09	-	226,019.09	-	-

序号	债权人	前一年末 资金余额 (元)	本期拆入资金 累计发生额 (元)	本期累计 偿还发生额 (元)	本年末 资金余额 (元)	计提利息 (万元)
	合计	7,736,499.21	-	7,736,499.21	-	-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往来和资金拆借已结清，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受让、转让股权关联交易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陈卫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卫宏将其持有的柬埔寨梵高 100%的股份（出资额为 101 万美元）作价 115 万美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柬埔寨梵高董事会同意，并已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016 年 6 月 17 日、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陈祖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陈祖培将持有江苏宝非凡 49%的股权（出资额 49 万美元）作价 1,6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无锡文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凤凰艺都 100%的股权（出资额为万元）作价 166 万元转让给无锡文源。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文源已向发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无锡文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凤凰物业 51%的股权（出资额 25.5 万元）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无锡文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凤凰物业的账面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文源已向发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受让的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受让、转让商标的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22455883 商标作价 5,000 元转

让给君逸蓬莱，转让价格系根据上述商标的注册及相关费用确定。由于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涉及住所代理和餐饮等，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相关性，因此发行人将其转让。本次商标转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登记，商标转让价款已支付。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受让上述商标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周转贷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银行融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周转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转贷金额 (万元)	转贷 供应商	汇出日期	汇回日期
凤凰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富晗美术	2017.1.6	2017.1.9
凤凰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172.5	富晗美术	2017.1.17	2017.1.17
凤凰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323.27	富晗美术	2017.2.15	2017.2.15
凤凰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415	富晗美术	2017.3.20	2017.3.20
凤凰画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沐阳支行	300	富晗美术	2017.3.9	2017.3.9
凤凰有限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华庄支行	500	富晗美术	2017.4.11	2017.4.11
凤凰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富晗美术	2017.5.10	2017.5.10
凤凰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沐阳支行	400	富晗美术	2017.5.12	2017.5.12
凤凰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500	富晗美术	2017.5.22	2017.5.22
凤凰进出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	500	富晗美术	2017.6.12	2017.6.13
凤凰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	富晗美术	2017.6.13	2017.6.14

借款人	借款银行	转贷金额 (万元)	转贷 供应商	汇出日期	汇回日期
凤凰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支行	500	富哈美术	2017.6.26	2017.6.26
江苏 宝非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滨湖支行	400	富哈美术	2017.7.12	2017.7.12
凤凰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滨湖支行	272.3	富哈美术	2017.7.19	2017.7.20
凤凰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滨湖支行	233.1	富哈美术	2017.8.1	2017.8.1
凤凰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滨湖支行	280	富哈美术	2017.9.18	2017.9.18
凤凰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滨湖支行	400	富哈美术	2017.11.13	2017.11.13
凤凰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支行	500	富哈美术	2017.11.28	2017.11.28
凤凰 进出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 支行	500	富哈美术	2017.12.7	2017.12.8
合计		7,696.17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转贷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并且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规范，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7、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以及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该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的房产及正在申请办理房产证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越南文化、柬埔寨凤凰存在在建房屋及正在申请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柬埔寨凤凰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取得位于柬埔寨柴桢省巴域市巴域分区曼哈顿经济特区、面积为 54,501 平方米的土地一宗，柬埔寨凤凰在该土地上进行厂

房建设。根据《柬埔寨凤凰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柬埔寨凤凰正在依据柬埔寨当地法律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建设许可。

越南文化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取得位于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静社令中加工出口 III 第 92-93 号地块、面积为 18,360.3 平方米的土地一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南文化在该土地上已建成房产，相关权属证书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3 项在境内注册商标、15 项境外注册商标。该等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经取得《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5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该等专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的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明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4 项作品著作权以及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著作权系发行人自行创作、开发获得，发行人就上述作品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

式使用上述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 3 项域名，本所认为，该等网络域名系发行人依法取得，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以房屋、土地设定的抵押权、以及银行存款作为保证金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柬埔寨梵高、凤凰欧洲、沐阳颜料存在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办公、生产用房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形。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 1,894,603.78 元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保证及押金等；其他应付款 20,231,894.95 元系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及未分配股利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

（五）发行人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向部分供应商拆出资金，该等情况频次较少，为偶发情况且金额较小，拆出资金已及时归还，自 2018 年起发行人不存在与非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的情况，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公司资金拆借行为进行相应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已予整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凤凰有限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发生的 7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同意、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 2 次重大收购行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或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未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制定《公司章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该《章程草案》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2 名董事兼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沭阳凤凰、沭阳颜料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凤凰进出口、沭阳颜料享受的出口货物退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凤凰、越南文化、柬埔寨梵高、柬埔寨凤凰享受企业所得税、出口税、进口税、增值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

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沭阳颜料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沭阳凤凰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 3 个项目：（1）投资 24,740.93 万元用于“柬埔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2）投资 8,682.99 万元用于“特色画布及智能画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3）投资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柬埔寨生产基地新建项目”、“特色画布及智能画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专业画材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业务。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采购、库存管理、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的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案件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项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蛇关处一简决字[2020]177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在海关申报的货物归类与实际不符影响了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发行人作出罚款 0.87 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缴纳了相关罚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申报不实的货物总金额为 12,074.58 美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上述 0.87 万元罚款金额约为总申报货物价格的 10%，为最低罚款金额，且发行人因对该申报货物的规则限制认知不足而违反相关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卫宏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2,195名员工，除65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退休返聘合同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1,490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当地劳务用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相关政府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员工个人原因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补缴的法律风险，但上述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

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画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孙薇维 孙薇维

2020年11月24日